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38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2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于2020年4月28日提出增加《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并以书面及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临时提案通知时限，并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2楼大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0-03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提出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此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了上述新增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告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通知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